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将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58,963,273	39.7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594,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364,032,398	28.5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594,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